第伍篇：保安類

第一章 聚眾處理 5-3
第二章 保安警衛 5-39
第三章 保安類作業程序 5-49
第四章 相關法規 5-63
第五章 精選試題 5-99

第陸篇：其他類

執法倫理類

第一章 精選試題 6-3

附錄

最新試題 附錄 -3

㈡將報案三聯單、筆錄、刑案紀錄表、陳報單、相關證物等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

㈢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參、分局流程：無。

肆、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伍、注意事項

一般案件由分駐（派出）所自行處置後陳報分局偵查隊；重大案件，應立即通報分局偵查隊及勤務指揮中心。

排版錯誤

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2. 第二層（警戒）封鎖線：為開設前進指揮所之區域，供各級長官、犯嫌、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3. 第三層（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之區域，得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4. 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㈣ 配合偵查人員協助交通管制及作初步訪查之紀錄。

參、分局、警察局流程

一、準備階段：

㈠ 選擇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

㈡ 成立危機處理及談判任務編組。

二、執行階段：建立指揮體系（成立危機處理及談判任務編組），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必要時由警察局局長或指派刑警大隊大隊長以上授權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及談判任務編組，動應變機制：啟動

㈠ 談判組：以人質安全為優先，安撫犯嫌情緒，並持續溝通、談判。

㈡ 交管組：交通管制及封鎖。

㈢ 秘書組：任務後勤支援、救護、新聞發布及友軍協調等工作。

㈣ 情報組：蒐集犯嫌、犯嫌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並分析瞭解案情。

㈤ 攻堅緝捕組：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㈥ 蒐證組：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

三、移送階段：將人犯逮捕後，經詢問後並蒐集相關證據，整理卷宗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工作結束，須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肆、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 現行犯經被害人指認後，逕行逮捕。

現行犯經被害人指認後，逕行逮捕

2. 人犯搜身、上手銬，帶所偵訊（發逮捕通知書）。
3. 現場證物蒐集和拍照，必要時請分局偵查隊人員到場採證。
4. 證人、被害人請其回所協助調查案情，製作筆錄。
5. 有贓物時，拍照存證後，填寫被害人領回證物領據，交被害人簽名領回。
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件發破同時者，遇民眾未要求時可免開立）。
7. 案件處理過程時注意續報和結報。

（三）告知權利：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訊問被告應該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告知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四）解送：

1. 人犯上車坐後座，監視警力注意可疑人車，嚴防劫囚事件，車門可上兒童安全鎖防止逃脫。
2. 駕駛員上車。
3. 行車期間不可和嫌犯聊天，長程行車如廁時，應確實注意監看。
4. 下車時注意戒護，勿使脫逃。
5. 人犯、證件交分局偵查隊簽收（含時間、人員），尚未交接清楚前仍不得懈怠。
6. 和分局偵查隊替換戒具，所攜戒具帶回所內。

SECTION 04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五、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六、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七、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

貳、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㈠ 值班人員：

1.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 受理報案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案件，通知巡邏或派遣備勤人員至現場處理。

疑似

(2)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案件，應輔導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或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㈡ 執勤人員：

1. 裝備（視需要增減）：手槍、無線電、子彈、照相機、錄音機、手銬

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五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

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廳行一字第三二九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

三、有關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內容，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http：//ivy1.epa.gov.tw/noise/CC/C-01.htm）。

四、有關噪音案件簡易裁判案例，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查詢（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噪音案件判決案例，並請參照該署訂定之「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另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依該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期限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

SECTION 07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壹、法令依據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第五十條。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及第二百三十三條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一條。

五、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及第八十七條之一

七、電信法第八條。

八、傳染病防治法。

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八、電信法第八條 。
九、警察機關取締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作業規定。
十、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貳、分駐（派出）所流程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相關規定及作法如下：

一、查處對象與場所： 及

㈠ 報紙與書刊、雜誌所登載曖昧、猥褻或性暗示之分類廣告。

㈡ 僱用他人沿街散發或夾放隱含性交易之名片型廣告、宣傳品、便利貼於汽車前窗、機車坐墊與住戶信箱等情事者。及

㈢ 電子媒體（~~有線~~電視臺地方臺「跑馬」廣告）、電話交友中心。

㈣ 經由電腦網站媒介色情者。

二、具體作法：

㈠ 嚴密列管：

1. 對各平面媒體（報紙）刊登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行為，應加強檢視主動列管循線查處。. . . 列管、循線查處
2. 轄內沿街散發涉有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之營業場所應造冊列管，資料並保持常新。

㈡ 加強聯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持續與當地新聞主管單位協調聯繫，建議加強辦理： 建議加強辦理事項如下：

1. 對集中於特定版面隱含性暗示、引誘或媒介性交易意圖之報紙分類廣告，本諸職權主動依本條例規定查處。
2. 協調溝通各平面媒體經營管理階層及廣告代理商，要求受理刊登分類廣告時，確實依廣告刊登三原則辦理。

㈢ 查察取締：

~~1. 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裝備。~~

1. 2. 依法停話：各警察分局查證各類型廣告所登載電話涉有下列情事，應函請電信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該電信使用者依「電信事業執行停止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停止租用電信之服務： 電話號碼

(1) 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情事，卻無法追查出營業處所、行為人等具體犯罪事證。

(2) 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疑遭冒用（如：業者不願告知營業地址或約定見面深入詳談卻爽約，復循廣告上登載營業地址、電話申請裝機人戶籍地址、帳寄地址等資料深入查處，若為查無該址、或為空屋、或為辦公場所或該址查無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使用該電話係遭冒用、或未刊登該則廣告等）等虛偽情事。

(2) 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疑遭冒用等虛偽情事
如業者不願告知營業地址或約定見面深入詳談卻爽約，復循廣告登載營業地址、電話申請裝機人戶籍地址、帳寄地址等資料深入查處，為查無該址、空屋、辦公場所抑或該址查無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使用 該電話係遭冒用、未刊登該則廣告等。

(3) 沿街散發或張貼路邊停車之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小廣告。

2. 3. 循線追源：

(1)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情資，依法...

(2) 依各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之刊登地址、營業地址、電話申請裝機人戶籍及帳寄地址等情資依法查處究辦，不可僅經撥打各廣告門號電話探詢，即以業者（接聽者）回復之內容，遽予認定無涉及不法或即函請電信業者停止其電信服務，以正本清源並符程序正義。

所登載電話號碼探詢

(3)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同仁應配戴口罩、手套等防疫裝備；若行為人為罹患者，請同仁應配戴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防護衣，以確保同仁安全。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㈣ 除惡務盡：

除將犯罪嫌疑人、證(扣押)物及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外

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之情事，各警察分局並應於五日內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處理。

機關

三、調查詢問重點：調查及詢問重點

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應就下列重點詳予調查詢問，以免日後法院審理時，共犯不易認定或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記憶模糊或翻供：

㈠ 散布（散發）人：受僱於何人？如何支薪？ 雇主及支薪方式 。

(二)現場負責人：
委託刊登報紙廣告或印製傳單者、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三)性交易服務者：
應徵時間、管道（如刊登廣告之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四)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
性交易訊息來源（如刊登廣告之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五)證物：
以報紙廣告（傳單）列為證物附卷；無前述證物者，應於筆錄內問明刊登（散發）日期或概略時間、報紙名稱及版別

㈡現場負責人：何人委刊報紙廣告（或印製傳單）？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版別？等。

㈢性交易服務者：於何時以何管道應徵？如係報紙廣告，其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版別？等。

㈣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如何得知前往從事性交易？如係報紙廣告，其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版別？等。

㈤證物：報紙廣告（傳單）列為證物附卷，或至少於筆錄內問明那一天（或約那一段時間）？報紙名稱？版別？

參、分局流程

~~一、陳報分局~~：

~~分駐（派出）所檢齊相關人證、物證、文件後，以陳報單陳報分局（偵查隊）偵辦~~。

一、二、收文分辦：

㈠分局（偵查隊值日小隊）收到分駐（派出）所陳報單後，立即分辦、複詢。

㈡審核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檢視各項證物與數量是否相符，如有缺漏，令其補實；偵詢筆錄如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偵查隊實施複詢，並補實相關犯罪事證。

㈢案件彙齊後，逐級審核，簽陳分局長核定後，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㈣防疫期間，帶案對象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發文歸檔：

刑事案件移送書發文後歸檔。

(一)分局偵查隊（值日小隊）接收犯罪嫌疑人及陳報之案卷後，立即分辦、複詢。
(二)審核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檢視各項扣押物品數量是否相符，缺漏資料時，令其補實；調查筆錄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實施複詢，並補實相關犯罪事證。
(三)請示檢察官犯罪嫌疑人隨案移送或函送偵辦。
(四)全案簽陳分局長核定後，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肆、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公務電話紀錄簿。

三、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五、處理各類案件回報紀錄表。

六、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2]。

七、調閱口卡傳真單。

八、搜索票聲請書。

九、臨檢紀錄表。

十、刑事案件陳報單。

十一、權利告知書。

十二、逮捕通知書（通知本人）。

十三、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友）。

十四、搜索／扣押筆錄。

十五、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十六、扣押物品目錄表。

~~十七、調查筆錄（詢問犯罪嫌疑人）。~~

~~十八、調查筆錄（詢問關係人）。~~

~~十九、對質筆錄。~~

~~二十、刑事案件移送書。~~

~~二十一、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員警工作紀錄簿。

三、搜索票聲請書。

四、臨檢紀錄表。

五、權利告知書。

六、執行逮捕 、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

七、搜索／扣押筆錄。

八、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九、扣押物品目錄表。

十、詢問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之調查筆錄。

十一、對質筆錄。

十二、相片黏貼單。

十三、刑事案件陳報單。

十四、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十五、刑事案件（報告）移送書。

十六、刑案偵查卷宗封面及目錄

2 編按：報案二、三、四聯單已於110年3月1日統一改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亦同。

~~二十二、刑案偵查卷宗封面。~~

~~二十三、偵查卷宗目錄。~~

~~二十四、相片黏貼單。~~

伍、注意事項

一、為符程序正義，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案件，不得使用「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手段，使原不具犯罪故意之行為人萌生犯意，產生犯罪行為；同時應依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合法蒐證，澈底調查。

二、依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廣告，循線檢查營業場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執行；如發現涉有人口販運集團、偷渡仲介集團、色情仲介經營集團等情，應即結合警力深入追查偵辦。

三、各單位對所交查非管轄範圍之案件，應通報實際營業地點警察機關依規定處理辦復，並副知本署，以明動態及責任；另於填報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查處表時，應將派員查處經過情形（如該處所之營業性質、有無女子陪侍等）查明填報，並敘明有無查獲妨害風化（俗）等不法行為及必要之後續處置措施。

四、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出租套房）等，請利用家戶訪查[3]等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以防制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或應召業者藏匿其中，及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等不法情事。

五、對平面媒體刊登涉有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等情事，可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函請勞工主管單位依該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處罰。

---

3 家戶訪查作業業經修正為勤區查訪，故未來本程序應該會修正，考生應注意警政署知識聯網之公告。

（三）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可將該車輛予以處置。 排版對齊

Q5

為防制飆車活動，警察局訂有「便衣偵防車錄影（照相）之隱性勤務」，可於非假日執行，以便查抄飆車族車牌建立資料。你是交通分隊長，帶領著警員、替代役男，三人著便衣執行定點守望勤務，將偵防車停於郊外路邊；晚上 9 時許，替代役男拿著相機朝經過之機車以閃光燈拍照，約 15 分鐘後，有一機車駕駛人甲帶領著 5 輛機車共 10 名年輕人，手拿棍棒來勢洶洶的到達執勤現場。此時，你會採取何種處置？

【106 三等警察】

法規申論寫作方式

本題所要討論的是於防飆勤務之行當中遇到駕駛甲帶領著 5 輛機車共 10 名年輕人，手拿棍棒來勢洶洶的到達執勤現場的作為：

（一）首先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以無線電或是行動電話通知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三）加強現場攝影或錄影蒐證。以利後續違法行為的偵辦。

（四）如發現駕駛人有其他暴力行為，應立即有效制止暴力，並衡量現場違法駕駛人與警力人數俟機逮捕，依法究辦。

（五）針對手持棍棒之人可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的器械，與以調查身分進行通知其到警察分局接受調查，若不服通知可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使用強制力。

Q7

最近使用社群媒體之聚眾活動，迅速動員大批群眾，當面對警察執行公權力時，群眾隨時隨地進行反蒐證，易曲解法律，傳播不實訊息而誣陷警察之執法。

你是現場分區指揮官，主持勤前教育時，應如何提示強化勤務作為？

【107 三等警察】

法規申論寫作方式

依題所示，本題主要是在討論警察執法過程常遇有民眾反蒐證，主持勤教時應如強化提示勤務作為，勤前教育乃警察機關為貫徹政令之執行、檢討勤務之得失、提高工作之效率、改善服務之態度、及溝通觀念之時機，由外勤勤務主管於勤務執行前，舉行勤前教育，對服勤人員施教。其他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亦應實施勤前教育，提示任務、分工執掌及行動要領，以求圓滿達成警察任務。故於勤前教育可以強化下列重點之提示：...依法行政，依據

（一）貫徹依法行政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第 4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之。在行使職權之時，皆應踐行告知事由以化消人民的疑慮。

（二）告知所依據的法律規定以及事實認定之根據，不可省略或只是略式告知以免留下成為喧染的證據。

（三）執行過程中應全程連續錄音影，用以證明執法之正當性。並告知錄音影係屬執法過程之證明，無正當理由不會對外散布。

（四）遇有民眾於社群網路上散布不實渲染影片時，要能適時公布執法過程，並對不實之影片蒐證以作為後續是否構成違法之偵辦方向。

Q8

甲、乙因抗議突然關閉工廠，並拒發任何費用及薪津，前往總公司門前　抗議，在公司門口附近擺設象徵性的簡單靈堂，及在圍牆張貼抗議標語等，雖未影響到車輛行人交通，但附近住戶不堪其擾而向警察報案。你正擔服線上巡邏勤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到達現場後發現甲、乙正使用擴音器抗議，乃要求他們停止抗議滋擾行為，並通知前往派出所接受調查，惟 2 人不告知姓名及住居所，亦不願隨同前往，持續抗議。處理此案時，應注意那些程序？

【108 四等警察】

刪除空格

法規申論寫作方式

（本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之問題。）

（一）甲、乙兩人不構成聚眾或是集會遊行，聚眾或是遊行實務上認定必須是三人以上。

（二）甲、乙架設靈堂使用擴音器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三）甲、乙不告知姓名及住居所，亦不願隨同前往，持續抗議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四）甲、乙兩人屬於現行違序行為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五）甲、乙所為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應屬簡易庭管轄裁罰，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訊問之後應予以移送簡易庭。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以外之案件，應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移送書所附案卷應含處理本案之現場紀錄、筆錄等，並

詳列目錄載明頁數。

Q9

分局規劃路檢勤務，指定路檢點，你正帶班前往途中，發現前面車輛走走停停，搖晃、蛇行、忽快忽慢、隨意變換車道，甚為可疑。請說明：

（一）有何法律依據可資攔停檢查及應採取作為？

（二）在檢查車輛時，目視副駕駛座上發現有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之槍枝，後續法律行為你要如何處理？

【109 三等警察】

法規申論寫作方式

（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車輛走走停停，搖晃、蛇行、忽快忽慢、隨意變換車道符合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可以採行上述規定之措施。

（二）發現類似真槍之槍枝屬於可能有犯罪之虞，依據同法第 8 條第 2 項：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之槍枝，有可能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故依警職法第 8 條可以檢查交通工具，並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以軍器、需器、危險物予以扣留。

凶器

(B) 等候支援警力到場

(C) 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場及現場情形

(D) 追捕嫌犯

圈選作答 A B C D 答案：(C)

---

11. **你是派出所勤區警員，對於勤區內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下列何種作為錯誤？【104 四等警察】**

(A) 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B) 查訪項目以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為限

(C) 應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D) 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圈選作答 A B C D 答案：(B)

---

12. **你是偵查佐，為有效查緝轄內某販毒集團，擬遴選第三人（線民）蒐集販毒證據資料，下列程序何者錯誤？【104 四等警察】**

(A) 書面陳報經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B) 製作文書時應以第三人之化名或代號稱之，以保密其真實身分

(C) 得口頭賦予第三人線民名義，但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D) 遴選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應列為極機密文件，並專案建檔

圈選作答 A B C D 答案：(C)

---

13. **20 餘名青少年凌晨 5 時結夥騎車逛大街喧鬧，見 1 名騎自行車運動的少年不順眼，就攔下持刀作勢欲砍，該少年見狀逃逸。有路過民眾向正在值班的你電話報案，你的處理程序下列何者正確？【104 四等警察】**

(A) 即以無線電呼叫通知線上巡邏人員前往攔截

(B) 待該少年前來正式報案後，始聯絡備勤人員前往處理

(C) 先請報案民眾前來派出所製作筆錄

			3. 車輛於號誌**變換**之際，尾隨他車通過，如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情形，應從**寬**認定，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4. 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5. 依採證照片舉發者，不得列入績效統計。	
（三）	嚴重超速	**一般道路：** 1. 第 40 條（超速未達 60 公里） 2. 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超速超過 60 公里） **高、快速公路：** 1. 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超速未達 60 公里） 2. 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超速超過 60 公里）	1. 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為執法重點。 2. 依處罰條例規定距離於前方設置明顯告示牌（一般道路須至少 100 公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至少於 300 公尺前）。 3. 舉發時，車牌號碼與　車籍資料應核對吻合，避免因車速過快，導致車牌模糊誤判。 4. 最高速限降低時，除　經統計分析為易肇事路段並經主管機關規定外，不得在速限標誌後方，高、快速公路 500 公尺、一般道路 300 公尺內取締。	刪空格

（八）	左轉彎未依規定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	1. 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處所違規左轉，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 2. **左轉彎**前**未依**規定**駛入內側**（或左轉彎專用）車道： （1）以四輪汽車占有直行車道「**搶道**」或「**併排**」左轉彎為取締重點（左轉彎車輛占用直行車道行駛）。 （2）如該路口「**搶道**」或「**併排**」左轉之違規眾多，係因左轉車道容量不足，或左轉時相綠燈秒數過**短**所致，**應即停止舉發**，並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改善後再　予執行。 （3）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
（九）	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支道車不依規定停、讓）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1. 以主、次要道路設有「停」、「讓」標誌或標線（字），明確劃分幹、支道之路口執行地點。 2. 設有「停」標誌或標線（字）並劃有停止線之處所，汽車未依規定在進入路口前暫停者**應予取締**。另雖有暫停行為，但隨即

刪空格

		刪空格	進入路口，造成幹道車驟減速或煞停，影響幹道車輛通行者，仍應取締。 3. 設有「讓」標誌或標線（字）之處所，以汽車未依規定減速，且進入路口後影響幹道車輛通行者（即造成幹道車驟減速或煞停），**做為取締基準**。 4. 本項應以現場攔停方式執行，且支道車輛必須有影響幹道車輛行駛之事實，為　認定基準，並應於舉發通知單註明違規事實及情節。
（十）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 以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為重點執行路段。 2. 取締時應先排除妨礙機車通行之障礙（如併排臨時停車、外側車道有公車上下客、違規停車或其他障礙物等），如以科學儀器採證者，其照片或錄影資料，應能顯示外（右側）車道狀況。 3. 左交岔路口**遠端** 30 公尺**內，以勸導代替取締**。 4. 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始得逕行舉發。

發現加害人疑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疑似精神疾患加害人護送送醫後，經醫療院所評估不留院治療者，對於被害人應輔以安全保護之作為。

之。符合精神衛生法應護送就醫者，應即通知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強制送醫，並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三、警察人員對於非屬現行犯之家暴加害人執行**逕行拘提**時，應注意係以**「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及「其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為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另於執行逕行拘提時，應特別注意家暴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事項（參酌「研判犯罪嫌疑人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情狀參考表」）。

四、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拘提逮捕作為，應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刑訴法第九十二條及提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疑似精神疾患加害人強制送醫後，經醫療院所評估不留院治療者，對於被害人應輔以安全保護之作為。

六、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七、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對象**（十六歲以上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非屬上開「家庭成員」範圍，自無違反家庭暴力罪之適用**；另其準用條款僅限於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及警察應實施保護措施之部分規定，並未準用家暴法之刑事程序，爰對其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執行逮捕拘提作業時，仍應適用一般刑事案件之「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或「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

陸、修正說明

一、茲因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及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程序所引法規及表單名稱。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五、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六、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相對人於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後，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逕行拘提之，至其他犯罪行為，仍應依一般刑事案件之「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或「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法院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
1.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遷出住居所。
4.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5.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6.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7.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8.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涉及性影像犯罪，除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外，應依本署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所列受（處）理性影像案件重點、筆錄製作重點、蒐證重點、偵辦重點及保密規定辦理

七	同時多點發生群眾事件時如何因應。	1. 同時多點發生群眾事件時處置原則： (1) 根據情報先期協調鄰近分局相互支援，並依集中、節用原則，妥適規劃部署警力。 (2) 如警力不足全面應用處理，應判斷狀況之輕重緩急，集中優勢警力，先期處理最大危害狀況，依序防止次要狀況擴大，再轉用警力處理其他輕微狀況。 (3) 狀況升高，建制警力不足因應處理時，評估所需警力、器材，依規定向上級申請支援。 2. 依「機動保安警力運用行動準則」執行，並應律定警力支援梯次順序、支援路線、時空因素表及待命地點，以強化各級警察機關相互密切聯繫與協調配合，有效運用機動保安警力，防處重大聚眾活動及特殊、突發性等治安事件，確保社會安寧。 3. 應建立相關單位（人員）緊急聯絡網（應含辦公室、住家及行動電話）。 4. 若狀況升高警力不足時，應依「警憲協定」協請地區憲兵隊增緩。 5. 市、縣（市）協調區：由主協調區警察局協調區內縣（市）警察局暨轄內各專業警察機關組成，各協調區塊內警察局應互訂支援協定。

刪空格

（以上參閱內政部警政署—選舉治安維護景泰任務講習「狀況推演」處理腹案暨相關計畫；翁萃芳，2007：483 ～ 489）

肆、執行集會遊行勤務執法依據暨情境狀況處置[5]

執勤作為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5 李修安，前揭註 1，五版，頁 685 ～ 696。

	對值勤員警為之：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00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丟汽油彈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罰鍰：……4.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刑法第 176 條（公共危險之準放火失火）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刑法第 186 條之 1（公共危險之致爆裂物爆炸罪）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187 條（公共危險之加重危險物罪）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排版上移

發射沖天炮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4.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於飛航管制區內施放汽球	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處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上 1,500,000 元以下罰鍰。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癱瘓交通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高分貝嗆聲（鼓、喇叭）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2.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3.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排版上移

煽惑犯罪	刑法第 153 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1. 煽惑他人犯罪者。 2.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民主戰車衝撞政府機關	刑法第 353 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破壞公務車輛	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縱放動物於道路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4 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以遊行道具置放於道路非法陳抗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1.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排版上移

3	以站立、靜坐、躺臥於車前，阻礙車輛行進。	一、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二、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 三、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一、依涉嫌強制罪及妨害公務現行犯逕行逮捕，移送法辦。 二、另依特種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管束。	
4	朝車隊丟擲物品（含有砸到車隊及未砸到車隊）。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 三、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妨害公務，並依該法第 42 條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於有逃亡之虞時，得強制到案。 二、另依特種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依法管束。	
5	持標語遊走於車邊（未碰觸車輛）。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 二、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	依特種勤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將該人暫時驅離，並禁止其進入公告之管制範圍。	警察職權行使法

十二　甲種槍枝、彈藥增、耗，未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處四百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所增彈藥。

十三　自衛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　自衛槍枝、彈藥借與他人使用，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五　自衛槍枝、彈藥不需置用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自行轉賣或贈與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買受人或受贈人，亦同；其轉賣或贈與之槍枝、彈藥並予沒入。

十六　自衛槍枝持用人出國或服役者，其槍枝、彈藥應交居住地警察機關代為保管；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將其槍枝、彈藥強制保管。

十七　戒嚴期間無故攜帶自衛槍枝、彈藥外出者，處六百元以下罰鍰或收購其槍枝、彈藥。

Ⅱ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最高罰鍰，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得減輕二分之一。

Ⅲ違反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入。

Ⅳ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

Ⅴ第一項各款之罰鍰及沒入，由該管主管機關裁決之；所處罰鍰及沒入經催告而逾期不繳納者，除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8 條（擔保人之義務）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擔保人，如發覺所擔保槍枝持有人，有利用槍枝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時，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 19 條（無照槍枝） 〈~~99 警特二~~〉

未經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購外，餘由警察機關沒入；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

第 20 條（施行細則之訂定）